

高陵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和标识牌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YDZB-2025-1205

—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陵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和标识牌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9781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具体见投标文件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鹿苑大道支行

账 号： 26170801040006228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邢瀚。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产品安装设备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

场整洁。

7、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8、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设备质保期 1 年。凡国家有规定的，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遵照执行。

七、交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或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三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

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最终安装成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0.2%，最多扣除20%的违约金。

3、其它甲乙双方商议的条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督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

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李敏娜

乙方：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杨瑾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